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公告编号：2024-102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333,8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6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合计 3,522,000 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总数由 73,737,616 股变更为 77,259,61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737,616 元变更为 77,259,616 元。针对上述变化，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33,8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宇先生、刘小平先生、黄续峰先生、唐江龙先生、刘荣亮先生、黄海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焱军先生、李志娟女士、矫庆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兰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5	提名刘荣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8,333,864	100%	当选

2.6	提名黄海玲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8,333,864	100%	当选
-----	----------------------	------------	------	----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提名陈宇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0,000	100%	当选
2.2	提名刘小平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0,000	100%	当选
2.3	提名黄续峰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0,000	100%	当选
2.4	提名唐江龙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0,000	100%	当选
2.5	提名刘荣亮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0,000	100%	当选
2.6	提名黄海玲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40,000	100%	当选
3.1	提名徐焱军为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240,000	100%	当选
3.2	提名李志娟为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240,000	100%	当选
3.3	提名矫庆泽为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240,000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仁刚、刘作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宇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小平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续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江龙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荣亮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海玲	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焱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志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矫庆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兰雪梅	监事	任职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广东瀛凯邦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